

民事法判解

給付不能、代償請求權與危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66號

【實務選擇題】

依民法第373條規定，在當事人未為特別約定之情形，關於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應於何時起由買受人承擔？

- (A) 買賣契約成立時
- (B) 買賣契約生效時
- (C) 買受人支付全部價金時
- (D) 出賣人交付買賣標之物時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債權人受領遲延，僅為權利之不行使，並使債務人之責任減輕，債務人所負債務並不因而消滅。又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自交付時起，始由買受人承受負擔，民法第373條規定甚明。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購買東元公司股票四百二十五萬股，該股票因東元公司減資，僅剩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八股，經被上訴人指示登記於建洲公司名下，現由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保管中，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既為買受系爭股票之債權人，且被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股票予上訴人，則除有特別情事外，能否謂東元公司股票僅剩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八股之危險應由上訴人負擔，而不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自滋疑問。原審遽謂上訴人遲未履行第二份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之約定，致系爭股票於兩造簽訂補充協議書後經東元公司減資而減少股數，被上訴人無法轉讓系爭股票四百二十五萬股予上訴人或其指定之人，可歸責於上訴人，依民法第267條規定，被上訴人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全部價金，已有可議。次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民法第26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系爭股票遭東元公司減資而減少股數，被上訴人不能依補充協議書本旨給付，已屬給付不能，此乃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

定，伊免給付義務等語（見原審重上更（四）字卷第一宗197頁至199頁，第二宗119頁、151頁正反面）。東元公司股票僅剩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八股，該項結果倘不可歸責於兩造，能否謂上訴人上開抗辯不足採取，即有再事斟酌之餘地。又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5條亦有明文。所謂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苟有財產顯形減少，在客觀上有難以對待給付之虞即可，縱該債務係特定物之交付，亦有適用。

【爭點說明】

- 一、契約之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時，即生代償請求權之問題。通說認為，不僅於買賣契約有其適用，贈與契約亦有此規定之適用；此外，債務人所得者雖非賠償而為補償時，亦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80年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請求讓與之。
- 二、如契約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時，此時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及第266條第1項規定，給付危險應由買受人承擔，至於價金危險則應由出賣人承擔，而於標的物交付予買受人時，價金危險即轉由買受人承擔（民法第373條）。學說認為此處之交付應限於現實交付及簡易交付，至於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之方式，於買受人受現實交付前，不生危險負擔移轉之效力。
- 三、倘買受人要求出賣人送至清償地以外之處所時，依民法第374條規定危險負擔應自出賣人交付予運送人時發生移轉。惟該運送人並非出賣人之履行輔助人，縱因其故意或過失至標的物滅失毀損，仍屬不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
- 四、價金危險一經移轉，買受人即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故為保障自己之權利，勢必要向出賣人行使代償請求權，以避免兩頭落空。藉由此種方式，亦得使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負最終責任。

【相關法條】

民法第225條、第266條、第37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